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3〕238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谌婷，女，1995年8月出生，登记为上海迎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迎水）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3年2月20日对谌婷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2〕42号）。谌婷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和纪律处分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上海迎水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部分私募基金产品募集完成后未向协会备案。经查，2017年3月，常州凤凰新城棚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凤凰新城）成立，上海迎水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政府出资平台企业分别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和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根

据合伙协议，上海迎水负责提出投资提案、组建管理团队，实施项目投资及投后管理并按约定提取管理费。凤凰新城最终投向常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综上，协会认为凤凰新城存在对外募集行为并进行了对外投资，属于非公开募集资金且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符合《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条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的应备案私募投资基金的概念。但凤凰新城资金募集完成后未按规定向协会备案，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及《登记备案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是违反专业化经营要求。根据《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三）》（以下简称《问题解答（十三）》）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专业化管理原则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可管理与本机构已登记业务类型不符的私募基金，同一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可兼营多种类型的私募基金管理业务。上海迎水登记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常州凤凰投资标的为公司股权，属于股权类私募基金，违反了私募基金管理人专业化运营要求。

以上事实有相关产品合伙协议、投资协议、银行转账凭证、上海迎水提交的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谌婷作为上海迎水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发生在其任职期间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申辩意见

上海迎水、谌婷提出了如下申辩意见：

（一）凤凰新城不属于应备案而未备案基金，业务实质

是企业投融资行为。常州凤凰新城由政府出资平台企业负责实质管理、定向投资当地保障房项目。上海迎水名义上为管理人，实际负责牵线搭桥引介国海证券为保障房项目提供资金。

（二）在合伙企业存续过程中，凤凰新城由政府出资平台企业负责实质管理，公司印章、网银由其保存，上海迎水不参与凤凰新城及其投资企业的任何决策，实质上在合伙企业中属于通道角色，只是形式上、名义上的合伙人，仅负责程序性工作。且凤凰新城不备案是全体合伙人内部商议的结果，全体合伙人认为无需备案。

（三）凤凰新城工商登记完成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问题解答（十三）》出台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此时在协会系统中对凤凰新城也已无法备案，且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该业务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在此之前无法提前结束处理。

（四）凤凰新城稳健运行、从未发生风险，后续也未再开展过此类业务、也未再开展过其他非专业化经营业务。上海迎水管理基金 400 余只，管理规模逾 400 亿元，至今保持“零异常、零处罚、零投诉、零纠纷”的良好合规记录。

三、审理意见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根据凤凰新城的合伙协议，上海迎水为凤凰新城唯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事务。关于投资业务，上海迎水负责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选定聘任委员，并有权提名两名委员；组建投资团队，具体实施项目投资、投后管理。协议约定上海迎水每两年提取管理费，

产品存续期间，上海迎水按约定提取了管理费用。上述证据证明，上海迎水向凤凰新城承担管理职责。上海迎水辩称，不参与凤凰新城的实质管理、仅承担程序性工作，与合伙协议约定的职责分配显然不符，上海迎水未提出充分的客观性证据予以证实。此外，上海迎水称不备案是全体合伙人的决议结果，但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独立作出专业判断，合伙企业的内部商议不能豁免备案义务。

（二）《问题解答（十三）》规定，对已备案且正在运作的存量私募基金，若存在基金类型与管理人业务类型不符的，在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到期前可以继续运作。但凤凰新城既未备案、也未及时退出完成整改。产品存续期间，上海迎水持续管理与业务类型不相符的私募基金，属于违反专业化运营要求。

综上，协会对其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四、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谌婷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本页无正文)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
